

恢复暂停认证证书指南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TC）对在本机构注册的证书实施动态监管，对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证后监督检验不合格、产品一致性检查不合格、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合规性检查或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不合格、逾期不接受监督、监督后逾期不提交有效的不符合项整改资料、逾期不寄送检测样品、不按规定缴纳费用等情况做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处理。在证书暂停期间，相关企业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对于涉及CCC认证的企业不得出厂、销售暂停范围内的产品，当因质量原因暂停证书时，企业应对造成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整改措施并对已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风险分析和排查，对不合格品采取必要的告知、召回、销毁等处置措施。

被暂停证书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可以提前，但不得超期）向CTC提交有效的整改资料和书面的恢复申请。CTC将依据不同的情况，对企业安排必要的材料审查、现场补充检查（验证纠正措施）或补充检验，在暂停期满前，整改措施合格后方能恢复认证证书。

对超出暂停期，企业未及时向CTC提出书面申请或暂停恢复材料不满足要求或在暂停期满前无法完成必要的暂停恢复检查和/或产品检验，不能证实企业采取的措施有效时，CTC将撤销认证证书。CCC及产品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

各类情况暂停证书的恢复申请材料及措施要求如下：

一、因监督检查不通过，暂停证书，3个月内完成暂停恢复检查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一致性检查、合规性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等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导致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时，企业宜在60天内，提交恢复申请，包括：

- 1) 暂停证书恢复申请表（加盖公章）；
- 2) 企业对质量保证能力或管理体系、一致性检查、合规性检查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或违法违规的原因分析；
- 3) 采取的整改措施的证据，如对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重新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据、重新实施的内部审核报告、违法违规事实的纠正等材料。

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一致性检查和管理体系不通过的情况，CTC收到材料后，原则上将安排覆盖全要素的工厂检查（含监督检测），在暂停期满前，完成检查并通过后，恢复证书，终止检查的暂停恢复项目参照实施。

二、因产品一致性检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暂停证书，3个月内完成暂停恢复检查和/或产品检测

产品一致性检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企业宜在30天内提交有效的恢复材料，包括：

- 1) “暂停证书恢复申请表”（加盖公章）；
- 2) 被检产品不合格的详细原因分析；
- 3) 采取的整改措施证据；
- 4) 能够证实整改后，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应至少包含钢化玻璃的落球抗冲击、霰弹袋冲击、碎片状态，夹层玻璃的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耐热性，中空玻璃露点；检测报告可以为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5) 同类原因造成的已出厂产品质量风险排查及不合格品处置等证据材料。

对于一致性检验不合格的企业，CTC收到有效的材料后，将重新安排产品一致性检验和部分要素工厂检查，并现场验证整改措施。对于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企业，CTC在收到书面整改材料后，安排暂停恢复检查、

一致性检查及现场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安排不合格项目的重新检验以进一步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如暂停单元组，单元组内除不合格单元外，其他同组单元产品也需重新检验对应的不合格项目。，在暂停期满前，合格后恢复证书，不合格的撤销证书。

如暂停期满前未提交有效整改材料或未完成暂停恢复检查或产品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撤销相关证书。

三、国家监督抽查或国家认监委安排的专项检查（简称委抽）、地方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暂停证书，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

通过认证的企业，在接受国家、地方产品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时，应主动及时通报认证机构。对于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且涉及强制性检测项目不合格的，视情节将撤销/暂停相关单元的证书。对于国家监督抽查出现涉及强制性检测项目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地方抽查涉及强制性检测项目不合格的，撤销相关证书。

被暂停证书的企业宜在暂停日起30天内提交有效的整改材料，包括：

- 1) “暂停证书恢复申请表”（加盖公章）；
- 2) 导致产品不合格的详细原因分析；
- 3) 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实施证据；
- 4) 国家、地方监督抽查复查报告（参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确因地方监管部门未做复查安排时，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 5) 同类原因可能导致的已出厂产品质量风险排查分析、不合格品处置等证据材料。CTC收到整改材料后，经评价有效，恢复证书，后期监督检查中应继续关注整改情况。如必要时，安排补充检验和/或补充工厂检查（现场验证纠正措施）。

四、由于搬迁、停产或市场销售等非质量原因，企业主动申请暂停证书，暂停申请由企业提前至少1个月申请，暂停期限由企业提出，但不得超过12个月；当企业搬迁新址未向机构申请，被机构发现者，暂停证书，暂停期限3个月。

暂停期满前需要恢复证书时，企业宜在暂停期满前至少30天内提交恢复申请，包括：

- 1) “暂停证书恢复申请表”（加盖公章）
- 2) 搬迁企业应附准确描述搬迁后的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及异地经营的合规性书面说明
- 3) 针对搬迁企业CTC将安排覆盖全要素的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合格后，恢复证书。

当搬迁检查结合监督实施时，除全要素工厂检查外还应按监督方案实施产品检验。工厂地址需变更的，恢复证书后变更证书信息。

五、逾期不能接受监督，暂停证书，暂停期不超过3个月

企业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计划接受监督检查（含飞行检查），暂停证书。需要恢复证书时，企业应向CTC做出书面恢复申请，说明理由，对不主动提供书面说明或仍不接受监督，或因企业改变了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CTC，而导致无法联系的，依据相关认证协议和合同的规定，暂停期满后撤销证书，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CTC将暂停/撤销相关证书。

六、逾期未提交有效的不符合项整改材料或检验样品，暂停证书，限期三个月内采取整改措施

企业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效的不符合项整改材料或向指定实验室寄送检验样品的，暂停证书时，相关企业宜在暂停日起60天内向CTC提交以下材料：

- 1) “暂停证书恢复申请表”（加盖公章）；

2) 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或检验样品的原因说明;

3) 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 和/或向指定实验室寄送样品的运单复印件;

CTC收到相关材料后, 原则上由原检查组长验证整改材料, 由指定实验室实施检验, 在暂停期满前, 整改材料合格后恢复证书。

七、逾期不能缴纳认证费用, 暂停证书, 限期三个月内采取整改措施

企业逾期未缴纳认证或检验费用, 经催缴后仍不缴纳者, 可以暂停证书。企业应在暂停期限内按要求缴纳费用, 将费用缴纳凭证(如电汇底单复印件)寄送或传真CTC。CTC核实后将恢复证书, 对多次不按期缴纳费用的企业按失信企业进行管理。

八、本指南系第五次修订, 2025年3月15日起实施。

以上申请材料, 应以可靠、快捷的方式递交CTC。

联系方式:

单位: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相关专业请寄送: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7层

邮编100024

电话: 010-51167396 联系人: 张京玲、左辉霞

玻璃以外相关专业请寄送: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7层

邮编100024

电话: 010-51167735 联系人: 董迪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